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6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2 年 1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 6 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王委員英生、白委員錦聰、陳委員應宗、陳委員國忠、藍委員麗花、林委員怡鳳、黃委員碧珠

肆、列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慶銳、吳總幹事燕玲、黃副總幹事志聰、賴組長瓊美、莊組長豐德、張組長文昌、陳專員家華、簡課員靖芳、陳書記秋庭、邱書記耀緯、李辦事員政珉

伍、主席：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

紀錄：陳家華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第 3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鑑。

決定：中選會針對提案討論第一、二案撕毀公投票裁罰案表示請本會再酌。

第四組張組長補充：

針對上開第一、二案裁罰案本組後續已再函文中選會敘明免罰理由，中選會回文表示已悉。

二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84 次委員會議決定於 112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，有效控制進度，並便於管制、督導與考核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，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，訂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

其中補選工作進程序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
（一）111 年 12 月 27 日 發布選舉公告

- (二) 112年1月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
- (三) 112年1月9日至1月1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
- (四) 112年1月1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
- (五) 112年2月3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
- (六) 112年2月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
- (七) 112年2月12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
- (八) 112年2月21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
- (九) 112年2月22日至3月3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
- (十) 112年2月28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
- (十一) 112年3月4日 投票、開票
- (十二) 112年3月1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
- (十三) 112年3月1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
- (十四) 112年3月15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
- (十五) 112年4月9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

三、本會辦理「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」，於選舉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3月15日止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5項及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於各鄉(鎮、市)設置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前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，任務編組統計表詳如附件二。

第三組工作報告：

本會業於「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」候選人登記期間，以問卷調查各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，經調查結果，3人同意，1人反對，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：

一、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如附表(如附件十五)。

二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12 年 1 月 9 日起至 1 月 13 日止計 5 日，於本會會議室受理登記，計有無黨籍陳聰鑑、民步主進黨蔡培慧、中國國民黨林明溱及國家公義運動黨魯昱君等 4 人，登記時間截止時，由本會黃副總幹事宣布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，並報告受理登記紀錄情形，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依規在場監察。

三、本次補選本縣共設 253 處投開票所，各派任主任監察員 1 名計 253 人、另各派監察員 2 名計 506 人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由本會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報本會遴派之；監察員推薦依同法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，立法委員、直轄市長及縣（市）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由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依第一款規定推薦，又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，但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。本會依法通知本次補選能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及國家公義運動黨 3 政黨及陳聰鑑先生，每一投（開）票所各推薦監察員一名。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定之。但投、開票所監察員不得全屬同一政黨推薦。推薦不足額時，由選務作業中心就下列人員遴派：

（一）地方公正人士。

（二）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學校人員。

（三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。

本組將依規擇期舉辦講習，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。

四、本會於本（1）月 18 日召開第 15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，有關本次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參選人計有 4 人其政見稿及申請競選辦事處內容經審查通過在案，並提本（第 367）次委員會審議。

捌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第十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二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一份(如附件三)，提請追認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第5款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二、「第10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」本會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一案，提請追認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12月26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538號函及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缺額補選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辦理選舉期間，定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，共計2個半月。
- 三、本會於辦理選舉期間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5項及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於各鄉(鎮、市)設置選務作業中心，辦理前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，其起、止期間比照為期2個半月。
- 四、檢附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1份(如附件四)。
- 五、本案囿於行政作業時效，先行以111年12月31日1113150572號簽奉代理主任委員核定，函文本案第2選舉區各鄉(鎮、市)公所配合辦理。

辦法：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三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4 人，其候選人資格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經初審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陳聰鑑、蔡培慧、林明濤及魯昱君等 4 人，均符合規定。

辦法：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文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、擬訂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、發交、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、選舉人名冊等作業注意事項(草案，如附件五)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本次補選選舉票印製總量約 20 萬張，為使本會選舉票印製過程及運送過程更加安全，及後續發交予公所之作業更完善，特訂定此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檢附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、發交、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、選舉人名冊等作業注意事項(草案)」一份。

辦法：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函文立法委員第 2 選舉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、本會所訂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

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」(下稱遴派要點，如附件六)，提請追認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、第 59 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囿於行政作業時效，先行以 112 年 1 月 3 日 1123150003 號簽奉代理主任委員核定，並函文立法委員補選第 2 選舉區之 7 所鄉(鎮、市)公所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要點」1 份。

辦法：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六、擬定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『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實施計畫(草案，附件七)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順利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熟諳法規及實務，以達到投開票正確迅速有效目標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10 條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項講習會實施計畫(草案)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頒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七、有關本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南投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(如附件八)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共 253 所，地點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本案囿於行政作業時效，先行以 112 年 1 月 3 日 1123150007 號簽奉代理主任委員核定。

辦法：提請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八、擬訂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投開票日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選舉票回收注意事項(草案，如附件九)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為利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順利回收完成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函送旨揭選舉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知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、擬具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、號次抽籤要點」(草案，如附件十)，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、號次抽籤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、擬具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」(草案,如附件十一),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明:

一、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,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檢附前項要點草案 1 份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一、擬訂「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(草案)」(如附件十二),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明:為應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開票統計作業迅速確實,特設置本計票中心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二、擬訂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(草案,如附件十三)」,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:第三組

說明:

一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,投票日經定於 112 年 3 月 4 日(星期六)舉行,有關選舉公報編印應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前編印完成,並應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(投票日 2 日前)送達選舉區內各戶。為公報順利編印特訂定本要點,俾供遵循。

二、檢附前項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（草案）乙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實施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三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陳聰鑑、蔡培慧、林明溱及魯昱君等 4 人政見稿（如傳閱附件）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政見內容業經本會 112 年 1 月 18 日第 15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

決議：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。

二、審查通過後，併同候選人登記冊函送中央選舉委員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四、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陳聰鑑、蔡培慧、林明溱及魯昱君等 4 人申請競選辦事處案（如傳閱附件）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立委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競選辦事處內容業經本會 112 年 1 月 18

日第 15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：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。

二、敬請審議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十五、擬訂「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（草案）」（如附件十四）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委員會會議審議後，由本會函送各候選人查照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 案例分析：無

壹拾、意見交換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：17時10分